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可以及时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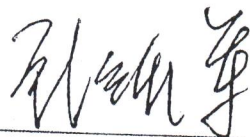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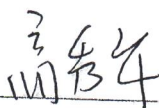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高秀华



潘爱玲

2020年12月15日